

第一階段_受理申請

請符合資格機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將申請表用印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局(a00759@tncghb.gov.tw)，並來電確認(李先生，06-2679751 分機 159)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。

第二階段_獎勵申請

請申請通過之機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將執行表用印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局(a00759@tncghb.gov.tw)，並來電確認(李先生，06-2679751 分機 159)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。